# 税务服务合同(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10

*税务服务合同一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证件类型及编号：联系方式：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证件类型及编号：联系方式：合同签订地点：声明：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

**税务服务合同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点：

声明：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鉴于：

(1)委托人希望合法、合规的办理纳税事宜和降低税收负担。

(2)受托方承诺自身是合法的税务代理机构，有能力提供税务代理服务。

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税务代理服务，

第一条 委托人基本情况

1、主管税务机关及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税：\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涉及税种及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代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2、代理申报纳税手续：

(1)增殖税

(2)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3、代理延期申报纳税手续。

4、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正式认定和年审手续。

5、提供税收政策咨询。

6、提供税收业务培训。

7、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8、受聘担任常年税务顾问。

9、其他委托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受托人工作内容

1、辅导委托人填写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表和申请文书，审核委托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表、相关证件、资料，报税务登记核准，及时将登记证件交给委托人。

2、辅导委托人填制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对委托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进行柜面逻辑审核，代理完成纳税申报，及时将税收缴款书和纳税申报资料的回执联交给委托人。

3、辅导委托人制作延期申报纳税报告，并将税务机关核准件及时交给委托人。

4、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为委托人制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正式认定和年审文书，审核委托人提供的认定、年审资料，报税务机关审批，及时将批复文件交给委托人。

5、为委托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对委托人可能或已经出现的违反税收法规、政策的情形，及时给予风险预警提示和解决建议。

6、为委托人提供税收政策和办税业务培训。

7、定期上门服务，为委托人提供税政指导和办税指导。

其中，关于第6、7款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四条 委托时间和委托费用

1、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代理服务费：按年/季/月计算，每年/季/月\_\_\_\_元。

2.1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

2.2第二条第6点约定的培训，委托人根据每次参加培训的人数，向受托人支付 元/人的培训费用。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4、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另外收费，但受托人应优先办理，并给予 的优惠。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积极配合受托人工作，受托人上门服务的，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向受托人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委托人提供的涉税资料不实造成受托人工作结果错误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3、有权在委托事项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向受托人发布履约指示，并要求受托人按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4、不得授意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5、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第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及时委派工作人员，按时保质的为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服务。

2、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

3、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办理委托事项期间，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向委托人说明原因，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4、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需要，查阅委托人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和文件。

5、对工作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委托人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不受委托期限的限制，始终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在\_\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7、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支付滞纳金。委托人逾期\_\_日未支付委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委托人授意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劝告无效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费用按实际委托期间计算。

3、受托人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其中，因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未完成次数达到\_\_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受托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受托人过错造成委托人未正确纳税，而被税务机关处以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等措施的，委托人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受托人应对委托人除补税以外的其他支出予以赔偿，同时按\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1-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附则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1) 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城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5、本合同自 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税务服务合同二**

委 托 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托方：(简称“乙方”)

住 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第一章委托事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为：委托催收欠款。

1. 甲方委托乙方采取合法手段及措施，妥善解决拖欠甲方万元的债务问题，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月日，期限届满后甲方视情况是否延长委托期限。如委托期限届满，乙方因执行委托事项所有的书面材料(如还款协议、分期付款协议等等)和证据材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如委托期限届满，甲方未与乙方再行签订委托收款延长期限协议，本协议到期后自行终止。

账 号：

开 户 行：

如乙方追收回的欠款为除现金或银行汇款以外的资产，应在收到该资产的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资产的处置方式。

4. 由甲方在收到款项时给欠款人开具收据。

5. 乙方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第二条甲方保证

第三条乙方保证

1.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在委托催要、收取欠款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2.对甲方委托的委托收款及在调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乙方不得采取违法手段及措施催要借款，如采取违法手段及措施给自己以及他人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受第三人控告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向欠款人催要欠款，由此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费用及支付

甲方按如下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经乙方催要，甲方应于收到欠款人将偿还的欠款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佣金按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收到的欠款人还款金额的%支付。如甲方收到的欠款人偿还的除现金或银行汇款以外的资产，甲方应在收到欠款人偿还的该项资产之日起50日内按甲方与欠款人双方约定认可的该资产所抵偿的欠款金额的%支付给乙方佣金。如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乙方未催收到任何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章合同生效及解除

第一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如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乙方采取违法手段及措施解决 拖欠甲方 万元的债务问题，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违约条款

第一条如任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一章第二条中的保证与承诺，无权要求乙方退还佣金，并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一章第三条中的保证与承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佣金;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未将催收的欠款汇入甲方指定账号而擅自收取的，除将催收的欠款全数归还给甲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催收款项30%的违约金，并且从乙方擅自收取欠款人偿还甲方的欠款之日起直至乙方将其从欠款人处擅自收取的还款归还给甲方之日止，每日另向甲方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

第五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将催收的除现金及银行汇款以外的资产擅自处置、不通知甲方的，乙方除将处置收入归还甲方外，还需要支付处置收入3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且从该资产由乙方擅自处置之日起直至乙方将处置收入归还甲方之日止，每日另向甲方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

第五章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其它

第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本协议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税务服务合同三**

乙方：\_\_\_\_\_\_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a、国航退票规则：旅客所订机票在\_\_\_折-\_\_\_折要求退票，需按票面收取\_\_\_%退票费；\_\_\_折-\_\_\_折退票按票面收取\_\_\_%退票费；\_\_\_折-\_\_\_折要求退票按票面收取\_\_\_%的退票费。

b、其它航空公司退票规则：离飞机起飞时间\_\_\_小时以前提出退票，按票面扣取\_\_\_％的退票费；在离飞机起飞时间\_\_\_小时以内，\_\_\_小时以前提出退票，按票面扣取\_\_\_％的退票费；在离飞机起飞时间\_\_\_小时以内提出退票，按票面扣取\_\_\_％的退票费。

二、甲方责任：

2、甲方若在春节期间购票，应提前\_\_\_天通知乙方。

三、优惠方式

1、节假日期间优先服务，且逢年过节期间优先满足协议单位票源；

2、异地客户可享受免费送票到机场服务。

四、结帐方式：

x月结：月结客户应由乙方于次月\_\_\_日前发对帐单，甲方并于\_\_\_日之内结帐。

x现金支付：可使用现金直接付款或持信用卡至我公司刷卡。

五、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是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反之由甲方负全责。

六、本协议具有相关法律效力，若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提前十天进行友好协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名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服务合同四**

乙方：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就上述税务事宜，要求乙方给出税务解决方案，且该方案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与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之处理方法相比较低。

1.2 要求乙方的解决方案是合法的，且对甲方是可行的。

1.3 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并对甲方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保密。

1.4 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合同、协议、证明等其他乙方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和信息;鉴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特殊性，甲方应指定固定联络人员且应当充分信任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充分地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全面、及时地处理此项税务事宜。

1.5 保证提供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合同、协议、证明等其他各种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1.6 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1.7 应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1.8 对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负有保密责任。

1.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0 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被税务机关查处的，乙方认为需要向有关单位陈述、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诉讼的，甲方须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并依法积极配合。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要求甲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各种资料和信息。

2.2 对甲方的相关经营情况和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2.3 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和其他相关的各种资料等，实施必要的调查(包括案头审查、实地考察、访谈等)，进行合理与合法的分析，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为原则，提供合法的解决方案。

2.4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2.5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者。

2.6 乙方应合法、勤勉、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第三条 生效

3.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服务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约定：乙方以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比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之差按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用。即乙方依据税务解决方案实施的结果以下列标准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具体标准为：节约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26%。节约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乙方提供解决方案计算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甲方建设工程营业收入\*1%。

4.2 乙方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为乙方帮助甲方获得的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

4.3 自获得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后按每票结算咨询服务费，每次开票的同时甲方将开票额应付的咨询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提交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4 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赴外地(南京市行政区域外)执行业务产生的工作费用，如住宿费用、交通费用、餐费、复印打印费用等，由乙方出具适当凭证，甲方负担。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1 甲方全部支付约定服务费后，乙方开始承担本协议书的法律责任。

5.2 甲方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退还已收甲方费用。

5.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解决方案及相关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者。甲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者知悉的，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导致第三者知悉后实施并获利或致乙方受损的，还应向乙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公司机密及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者。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者知悉的，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导致第三者知悉后实施并获利或致甲方受损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甲方、乙方本着友好、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税务服务合同五**

4、受托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受托人过错造成委托人未正确纳税，而被税务机关处以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等措施的，委托人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受托人应对委托人除补税以外的其他支出予以赔偿，同时按\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1-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附则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1) 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城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5、本合同自 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就上述税务事宜，要求乙方给出税务解决方案，且该方案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与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之处理方法相比较低。

1.2 要求乙方的解决方案是合法的，且对甲方是可行的。

1.3 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并对甲方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保密。

1.4 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合同、协议、证明等其他乙方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和信息;鉴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特殊性，甲方应指定固定联络人员且应当充分信任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充分地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全面、及时地处理此项税务事宜。

1.5 保证提供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合同、协议、证明等其他各种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1.6 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1.7 应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1.8 对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负有保密责任。

1.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0 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被税务机关查处的，乙方认为需要向有关单位陈述、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诉讼的，甲方须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并依法积极配合。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要求甲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各种资料和信息。

2.2 对甲方的相关经营情况和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2.3 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和其他相关的各种资料等，实施必要的调查(包括案头审查、实地考察、访谈等)，进行合理与合法的分析，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为原则，提供合法的解决方案。

2.4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2.5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者。

2.6 乙方应合法、勤勉、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第三条 生效

3.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服务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约定：乙方以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比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之差按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用。即乙方依据税务解决方案实施的结果以下列标准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具体标准为：节约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26%。节约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乙方提供解决方案计算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甲方自行按工程营业收入1%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甲方建设工程营业收入\*1%。

4.2 乙方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为乙方帮助甲方获得的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

4.3 自获得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后按每票结算咨询服务费，每次开票的同时甲方将开票额应付的咨询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提交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4 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赴外地(南京市行政区域外)执行业务产生的工作费用，如住宿费用、交通费用、餐费、复印打印费用等，由乙方出具适当凭证，甲方负担。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1 甲方全部支付约定服务费后，乙方开始承担本协议书的法律责任。

5.2 甲方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退还已收甲方费用。

5.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解决方案及相关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者。甲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者知悉的，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导致第三者知悉后实施并获利或致乙方受损的，还应向乙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公司机密及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者。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者知悉的，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导致第三者知悉后实施并获利或致甲方受损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甲方、乙方本着友好、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税务服务合同六**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依据《\_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_\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_\_人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服务费或培训费)：\_\_\_\_\_\_\_\_元。

受托人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_\_\_\_\_\_\_\_\_\_人负担。

(二)本项目中介人活动经费为：\_\_\_\_\_\_\_元，由\_\_\_\_\_\_人负担。

中介人的报酬为：\_\_\_\_\_\_元，由\_\_\_\_\_\_\_人支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培训、技术中介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①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_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委托人为受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 联系人 │(签章)┃

┃托│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邮政编码│┃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 联系人 │(签章)┃

┃托│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中│ 法定代表人 │(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人│电话││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邮政编码│┃

印花\_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年月日┃

**税务服务合同七**

委托人：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受托人：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点：

声明：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委托人希望合法、合规的办理纳税事宜和降低税收负担。

（2）受托方承诺自身是合法的税务代理机构，有能力提供税务代理服务。 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基本情况

1、主管税务机关及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税：\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涉及税种及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代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2、代理申报纳税手续：

（1）增殖税

（2）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3、代理延期申报纳税手续。

4、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正式认定和年审手续。

5、提供税收政策咨询。

6、提供税收业务培训。

7、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8、受聘担任常年税务顾问。

9、其他委托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受托人工作内容

1、辅导委托人填写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表和申请文书，审核委托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表、相关证件、资料，报税务登记核准，及时将登记证件交给委托人。

2、辅导委托人填制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对委托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进行柜面逻辑审核，代理完成纳税申报，及时将税收缴款书和纳税申报资料的回执联交给委托人。

3、辅导委托人制作延期申报纳税报告，并将税务机关核准件及时交给委托人。

4、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为委托人制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正式认定和年审文书，审核委托人提供的认定、年审资料，报税务机关审批，及时将批复文件交给委托人。

5、为委托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对委托人可能或已经出现的违反税收法规、政策的情形，及时给予风险预警提示和解决建议。

6、为委托人提供税收政策和办税业务培训。

7、定期上门服务，为委托人提供税政指导和办税指导。

其中，关于第6、7款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四条 委托时间和委托费用

1、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代理服务费：按年/季/月计算，每年/季/月\_\_\_\_元。

**税务服务合同八**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只限在区内从事甲方营业执照所允许的经营活动，从事该地区以外的经营活动须经甲方授权并报甲方备案。在区内甲方不再与第三方合作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甲方在分公司辖区内或通过该分公司直接进行的经营活动，全权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应保障给予乙方合法利益。甲方积极向当地建委报备案，必须具有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职称的人员，保障分公司的正常运营。

乙方进入分公司后，其带进的工程项目可由乙方以分公司名义自行安排施工，也可委托甲方安排施工。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十年，即从领取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十年。分公司单独建账，设立独立银行账户，进行税务登记，独立核算。

第三条 合作基本薪酬约定

本合同约定乙方的薪酬按以下两种方式获得：

（1）按乙方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比例逐年递增的方式获得：

1）、合同签约当年，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2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2）、合同签约次年，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3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3）、合同签约第三年，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4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4）、合同签约第四年，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5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5）、合同签约第五年，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6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6）、合同签约第六年，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7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7）、合同签约第七年起至合作期满，均按承揽的业务当年实收金额的70%支付酬金，每月30日前支付一次。每年12月30日前足额结清当年款项。

8）、合同签订起第一年至第四年，乙方承揽业务每年实收金额超过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以上，甲方给予乙方当年实收金额5%的奖励。

. 元/月。

（3）乙方配合非乙方自有业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合同签约次年起的计时周期起始日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办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及相关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款及其他费用。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及外派人员住房、生活设施及房租、水电气及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在分公司所添置的各项设备、资产、家具等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甲方须履行注册分公司的有关工作职责。

乙方负责以甲方名义承揽工程、承接工程所签订的合同均应在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一份正本原件报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当面签收、甲方短信回复、甲方qq回复、甲方邮件回复、甲方传真回复、甲方信函回复或乙方寄出快递均视为甲方已存档备案）。未提交甲方备案的合同甲方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作期间分公司承揽工程的投标文件制作由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派驻分公司人员负责制作审核，制作费用按分公司所在地同行标准收取相应的工本费。

合作期间具体业务管理细则及收费标准见附件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税务服务合同九**

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开拓业务，巩固和拓展产品销售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代理 x项目工程 销售业务，并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x有限公司在 项目工程 业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委托他人开展相关业务。对乙方无力操作时，甲方有权介入运作，乙方不再享受该类项目的劳务费用。

二、 乙方应在上述区域以“x有限公司”名义积极进行业务联系，开展产品推销，投标等工作，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的质量控制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在开展业务工作中的日常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客户如要求到甲方考察，膳、宿、短途接送由甲方承担，车旅费及其它接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催收贷款，贷款直接使用甲方账号办理结算，不得擅自使用其它账户向客户收取贷款。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x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